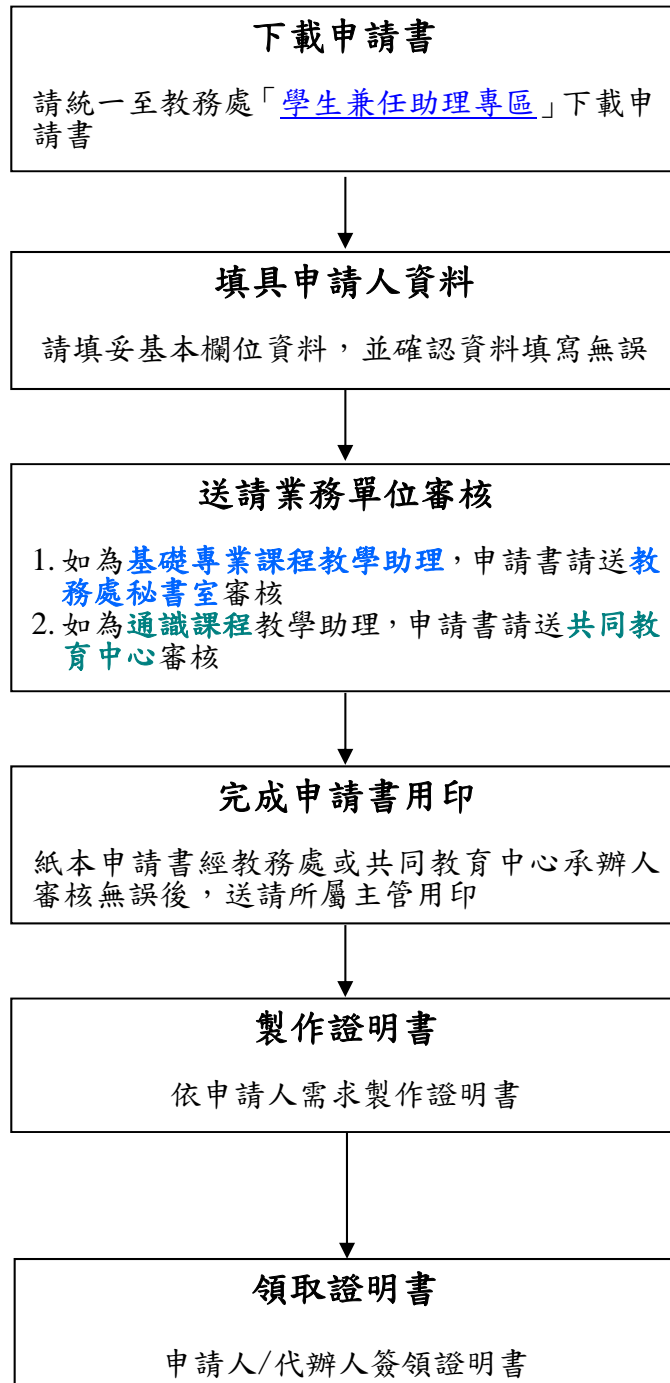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大學

教務處暨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助理各式證明書申請作業流程圖



說明：

1. 服務(在職)證明書可於在職中或離職後，由申請人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離職證明書可於完成離職手續後，由申請人向業管單位提出申請。